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慧惠
連絡電話：02-37073162#3162
電子信箱：a100072@wra.gov.tw
傳 真：02-3707316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人字第1135319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1002623_coa11308224350113025_di.pdf、1131002623_01附表一-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pdf、1131002623_1130822435-來文.pdf、1131002623_602000000a113570530301-97-2.pdf、1131002623_602000000a113570530301-97-3.pdf、1131002623_602000000a113570530301-97-4.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6點，業奉考試院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3年5月23日經人字第11308224350號函轉銓敘部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135705303號函辦理，並檢附經濟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本要點修正2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3點：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2萬7,500元，並明定期檢討機制。
 - (二)第6點：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3,2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9,800元，並明定期檢討機制。

總收文



1135302644



定期檢討機制。

三、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給金額，本年度端午節及114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申請及審核：

- 1、本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至於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2、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申請自本年度端午節（6月10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至於是類人員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二)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

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負責發放之機關（學校）加強關懷服務，以適時提供協助。此外，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法規動態（退撫司）專區，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發放機關（學校）多加宣導，併同轉知退休人員相互轉告其他退休人員。

四、旨揭考試院令影本、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照護金作業要點Q&A問答集、圖解懶人包均已刊載於銓敘部
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
態項下](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及該部Facebook粉絲專頁。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